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ZBOM 志邦

(证券代码：603801)

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志勇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八、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 2022 年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 1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 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 10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0 股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6,505,813 股减少至 436,505,713 股，注册资本将由 436,505,813 元减少至 436,505,713 元。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